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03-20190007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怡品香美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TXKC8L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80 号富力海珠商业广场 B 区 4 楼 409 单元

经营者：王炳堃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15

联系地址：[REDACTED]

2019 年 9 月 26 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80 号富力海珠商业广场 B 区 4 楼 409 单元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红柚鲜虾仁沙拉”及“百香果去骨凤爪沙拉”制售的行为，并于当天进行立案。

经查，当事人在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沙拉制售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1439 元，违法所得为 1439 元。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二）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询问笔录等证明了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沙拉的制售行为的事实及有关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我局于2019年11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19〕03-20190007号），当事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决定维持原处罚建议。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沙拉制售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439 元；
- 2、并处罚款 5000 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6439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并到昌岗市场监管所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海珠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